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reasures New Materials Group Ltd.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9)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2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4	145,537	153,886
銷售成本		<u>(92,294)</u>	<u>(93,552)</u>
毛利		53,243	60,334
其他收入	5	1,821	2,1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5)	(2,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74)	(14,385)
財務成本	6	<u>(3,107)</u>	<u>(3,440)</u>
稅前利潤	6	23,358	42,357
所得稅開支	7	<u>(4,660)</u>	<u>(6,599)</u>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附註		
期內利潤	18,698	35,758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公司財務報表換算為呈列貨幣	(2,822)	(600)
可能後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賬目時的匯兌差額	4,140	2,303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1,318	1,70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0,016	37,46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8,527	35,534
非控股權益	171	224
	18,698	35,758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845	37,237
非控股權益	171	224
	20,016	37,461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8 1.72	3.5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6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96,167	713,964
使用權資產		10,461	10,572
無形資產		57	64
		<u>706,685</u>	<u>724,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8,332	17,27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7,460	121,917
可收回所得稅		—	4,4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4,832	22,238
		<u>270,624</u>	<u>165,87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6,770	30,150
計息借款	13	102,806	81,123
遞延收入		489	489
應付所得稅		1,298	—
		<u>141,363</u>	<u>111,762</u>
流動資產淨額		<u>129,261</u>	<u>54,10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5,946</u>	<u>778,709</u>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	184,468	185,457
遞延收入		1,126	1,373
遞延稅項負債		187	1,870
		<u>185,781</u>	<u>188,700</u>
資產淨額		<u>650,165</u>	<u>590,00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553	8,800
儲備		<u>635,086</u>	<u>576,85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45,639	585,654
非控股權益		<u>4,526</u>	<u>4,355</u>
權益總額		<u>650,165</u>	<u>590,009</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為2022年1月2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2023年3月3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308號集成中心19樓1910室，而本集團主要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吉林省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卡倫工業南區經二路3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開發及生產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及其他塑料部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認為，最終控股方為張玉秋女士及單玉柱先生。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政策的應用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的金額產生影響。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載有對了解本集團自2025年12月31日以來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變動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所作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詮釋）編製之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該等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財務報表（「**2025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2025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採納下文於本期間有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金融工具分類和計量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於本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中期財務報表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中期財務報表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於日後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之本公司執行董事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數據專注於所交付之貨品類別。於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時概無匯集由主要經營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
- 2)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部件及其他塑料產品。

分部收益及業績

分部收益指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及不可生物降解汽車部件及其他塑料產品所得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毛利，當中並無就其他收入、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作出分配。此為向本集團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可呈報經營分部提供的分部數據如下：

	開發及製造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塑料部件 及其他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31,530	14,007	145,537
分部銷售成本	(84,217)	(8,077)	(92,294)
分部業績	47,313	5,930	53,243
其他收入			1,82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2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6,674)
財務成本			(3,107)
稅前利潤			23,358
所得稅開支			(4,660)
期內利潤			18,698
<u>其他資料</u>			
無形資產攤銷	7	—	7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672	2,569	16,241
—使用權資產	111	—	111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淨額	62	15	77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部件及 其他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			
分部收益	143,910	9,976	153,886
分部銷售成本	<u>(87,550)</u>	<u>(6,002)</u>	<u>(93,552)</u>
分部業績	<u>56,360</u>	<u>3,974</u>	60,334
其他收入			2,115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67)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385)
財務成本			<u>(3,440)</u>
稅前利潤			42,357
所得稅開支			<u>(6,599)</u>
期內利潤			<u>35,758</u>
其他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5	—	5
折舊(附註)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0	1,544	2,854
—使用權資產	105	—	105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回淨額	<u>(174)</u>	<u>(17)</u>	<u>(191)</u>

附註：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分配折舊約人民幣3,708,000元(2025年：人民幣3,824,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的未分配折舊零(2025年：人民幣96,000元)未計入其他資料。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開發及製造 開發及製造 生物降解 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開發及製造 不可生物降解 汽車部件及 其他塑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6年6月30日 (未經審計)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12,121</u>	<u>70,820</u>	<u>194,368</u>	<u>977,309</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07,822</u>	<u>2,402</u>	<u>116,920</u>	<u>327,144</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3,779</u>	<u>—</u>	<u>—</u>	<u>3,779</u>
於2025年12月31日 (經審計)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747,424</u>	<u>30,165</u>	<u>112,882</u>	<u>890,471</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194,203</u>	<u>—</u>	<u>106,259</u>	<u>300,462</u>
其他資料				
資本開支	<u>627,818</u>	<u>—</u>	<u>1,433</u>	<u>629,251</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的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存貨、貿易應收款項、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資產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乃由於該等負債按企業基準進行管理。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地點位於中國。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所有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幾乎所有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內單獨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包括共同控制實體）詳情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客戶A	20,567	21,179

4. 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點		
開發及製造生物降解塑料產品	131,530	143,910
開發及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及其他塑料部件	14,007	9,976
	145,537	153,886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45	645
政府補助(附註)	1,363	925
雜項收入	413	—
已撤銷應收款項追回	—	545
	1,821	2,115

附註：政府補助指中國地方政府機構給予本集團的各種形式的津貼，以對本集團產生的費用作出補償。該等補助通常酌情授予本集團以支持業務發展。本集團就其在中國的投資收到該等政府補助。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資產相關補助約為人民幣247,000元（2025年：人民幣245,000元）。

並無與補助有關的未滿足條件或或有事項。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利息	5,444	3,440
減：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銀行貸款利息	(2,337)	—
	<u>3,107</u>	<u>3,440</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866	4,070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384	1,354
	<u>6,250</u>	<u>5,424</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i)	92,049	92,476
無形資產攤銷(自「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7	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自「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9,949	6,678
使用權資產折舊(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111	201
研發開支(自「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倘適用)) (附註ii)	2,236	6,354
已確認短期租賃開支	912	862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77	(191)
	<u>77</u>	<u>(191)</u>

附註：

(i) 存貨成本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3,771	3,2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145	4,323
	<u>11,916</u>	<u>7,602</u>

(ii) 研發開支包括納入上文所披露有關金額內的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員工成本	575	5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3	177
	<u>708</u>	<u>726</u>

7. 稅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6,343	6,658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683)	(59)
期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u>4,660</u>	<u>6,599</u>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當地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中國成立的本集團實體須按法定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惟吉林省開順新材料有限公司（「吉林開順」）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有權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享有15%的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之資格須每三年獲相關中國稅務局重續。吉林開順於2024年11月獲得可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享有該稅務優惠之最新批文。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利潤：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u>18,527</u>	<u>35,534</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76,923,077</u>	<u>1,000,000,000</u>

由於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3,779,000元（2025年：無）。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27,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25年：無）。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71,537	56,228
減：虧損撥備	(358)	(281)
	<u>71,179</u>	<u>55,947</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	2,261	6,796
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	3,067	8,823
增值稅及其他可收回款項	40,953	50,351
	<u>46,281</u>	<u>65,970</u>
	<u><u>117,460</u></u>	<u><u>121,917</u></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26,540	18,690
31至60天	24,406	22,102
61至90天	20,233	15,155
	<u>71,179</u>	<u>55,947</u>

本集團一般授予自發票開具日期起計最多90天的信貸期。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未到期	71,179	55,947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第三方	26,225	10,203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薪金	865	1,01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43	3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	3,785	5,97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852	12,913
	10,545	19,947
	36,770	30,150

附註(i)：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30天內	13,201	7,131
31至60天	12,868	2,864
61至90天	156	208
	26,225	10,203

貿易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正常信貸期最多60天。

13. 計息借款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附註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有抵押借款			
-銀行及其他貸款	(a)、(b)	<u>287,274</u>	<u>266,580</u>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之詳情如下：

		於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於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即期部分		102,806	81,123
非即期部分		<u>184,468</u>	<u>185,457</u>
		<u>287,274</u>	<u>266,580</u>

附註：

- (a) 於2026年6月30日，有抵押借款按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約4.06% (2025年12月31日：3.92%) 計息。
- (b) 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411,000元及人民幣10,520,000元的本集團租賃土地；
 - (ii) 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02,112,000元及人民幣17,509,000元的本集團樓宇；
 - (i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單玉柱先生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61,20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40,880,000元) 的若干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
 - (iv) 本公司執行董事張玉秋女士就賬面值約人民幣258,20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500,000元) 的若干貸款提供的個人擔保；及
 - (v) 單玉柱先生就賬面值約人民幣16,000,000元 (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16,000,000元) 的貸款持有的物業。

此外，有抵押借款由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儀徵市聚鑫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長春廣科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擔保。

所有自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獲得的融資均須履行契諾，因為此乃金融機構借貸安排的常見慣例。倘本集團違反契諾，已動用的融資須按要求償還。於2026年6月30日及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違反有關已動用融資的契諾。

14. 關聯方交易

除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截至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關聯方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實物福利	722	519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92	122
	<u>814</u>	<u>641</u>

15.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短期租賃承擔約人民幣1,333,000元(2025年12月31日：人民幣531,000元)。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成立於2014年3月，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開發及製造，以及少量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及其他塑料產品業務。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我們繼續專注於核心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業務，該業務佔本集團於本期內總收益約90.4%（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期**」）：約93.5%）。我們的生物降解產品主要包括生物降解連捲袋、生物降解購物袋及生物降解包裝纏繞膜。此外，我們繼續製造不可生物降解汽車塑料部件，該業務仍為補充收益來源。

本期內，本集團面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主要是由於國內消費需求疲弱、購物習慣持續由線下轉移至線上渠道，以及替代產品的採用日益增加。該等因素導致現有客戶（特別是連鎖超市）的訂單減少，並導致本期內收益及盈利能力有所下降。

儘管面臨市場逆風，我們仍致力於提升生產能力並加強長期競爭力。本期內，我們位於長春市九台經濟開發區（總佔地面積為31,615平方米）（「**該土地**」）的新生產基地建設竣工，且不動產權證書的申請亦已完成。新生產基地已逐步投入運作，我們預期將帶來多項效益，包括提高生產效率、更有效利用資源、加強營運協調，以及為我們未來的業務發展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本期內，本集團亦透過推出新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繼續擴展產品組合。此舉是我們拓寬產品組合、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以及鞏固我們在生物降解塑料產品領域市場地位的持續策略之一部分。

此外，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完成新股份配售（「**配售事項**」）。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擴大了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從而增加股份流動性。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亦提升了本集團的財務靈活性，並為支持其未來發展提供額外資源。

我們已投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產能，深化與主要研究機構的合作，包括與中國科學院長春應用化學研究所（「**長春應化所**」）合作進行生物降解塑料產品的研究與開發（「**研發**」），長春應化所為一家第三方研究機構，我們擁有該等研發成果的權利。該持續研發提高了產品性能及成本效益，從而擴大塑料產品的市場潛力。

展望

展望未來，受惠於支持性政策及不斷提高的環保意識，預期中國生物降解塑料產品市場將繼續受益。2026年8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法典》正式生效，標誌着中國生態環境保護體系邁入新階段。新法律架構進一步推動生物降解產品的使用，並加強對不可生物降解一次性塑料產品的生產、銷售及使用的限制。我們相信，該發展將為本集團生物降解塑料產品業務的長遠增長提供進一步支持。

鑒於上述情況，我們對前景依然保持信心。我們將繼續優化產能、豐富產品組合、強化研發能力（預期新研發項目將於2026年下半年展開），並拓展銷售渠道，同時在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方面保持嚴謹審慎的態度。我們相信，該等努力將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把握市場機遇，並在未來實現可持續增長。

財務回顧

收益

本期內，本集團的收益錄得減少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5.5%至約人民幣145.5百萬元，而上期則錄得約人民幣153.9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國內消費需求疲弱所致，而此乃受到購物習慣由實體店轉向網上消費，以及替代產品的採用增加所帶動。因此，現有客戶（尤其是連鎖超市）的訂單有所減少，尤其是對生物降解購物袋的銷售造成顯著影響。

銷售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92.3百萬元，較上期之約人民幣93.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4%。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原材料成本減少約人民幣4.2百萬元或5.4%至約人民幣73.3百萬元（上期：約人民幣77.5百萬元），與本期內收益減少一致。此情況被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

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或88.4%至約人民幣8.1百萬元(上期：約人民幣4.3百萬元)所部分抵銷，主要由於本期內該土地上的新生產基地落成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期內，由於收益減少，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人民幣53.2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或11.8%。

毛利率於本期內減少約2.6個百分點至約36.6%(上期：約39.2%)，如上文所分析，主要由於本期內該土地上之新生產基地所產生之折舊增加所致。

其他收入

本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8百萬元，而上期則錄得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14.3%。該減少主要歸因於：(i)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ii)本期間並無收回已撇銷應收款項，而上期則約為人民幣0.5百萬元；部分被(iii)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0.5百萬元所抵銷；及(iv)雜項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較上期錄得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7.4%。該減少主要由於物流服務費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此乃與本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期內，本集團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上期錄得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26.7百萬元。該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85.4%，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折舊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3百萬元，主要受該土地上的新生產基地所帶動；(ii)推廣開支增加人民幣4.2百萬元，主要用於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形象及產品；及(iii)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4.1百萬元，該等開支主要是為與長春應化所合作開展的研發項目而產生，原因為主要項目已於2025年完成。新研發項目預期將於2026年下半年展開。

財務成本

本期內，本集團之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1百萬元，而上期約為人民幣3.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或8.8%。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銀行貸款利息資本化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上期：無)所致。倘扣除利息資本化的影響，本期間的財務成本將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58.8%，主要是由於本期內計息借款的平均結餘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上期約人民幣6.6百萬元減至本期間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幅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或28.8%。該減少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下降，反映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業務表現。同時，本期間的實際稅率增加約4.4個百分點至約20.0%(上期：約15.6%)，主要由於本期內不可扣稅開支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8.7百萬元，而上上期溢利則約為人民幣35.8百萬元。本期間溢利減少約人民幣17.1百萬元或47.8%，主要由於如上文所分析，(i)收益減少及折舊費用增加導致毛利減少；及(ii)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1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7.8百萬元或2.5%至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96.2百萬元，乃由於(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9.9百萬元；(ii)出售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6百萬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被(iii)本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使用權資產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約為人民幣10.5百萬元(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0.9%。該減少乃由於本期內計提折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致。

存貨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存貨約為人民幣8.3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1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0百萬元或52.0%。該減少主要由於本期內最後一個季度錄得強勁銷量，導致期末存貨結餘減少所致。於本期內最後一個季度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8.6百萬元，而2025年相應季度的收益則約為人民幣50.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117.5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錄得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21.9百萬元。該減少約人民幣4.4百萬元或3.6%主要由於：(i)可收回增值稅及其他稅項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內動用可收回稅項結餘；(ii)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購買原材料及顧問費的預付款項，且於本期內並無作出重大預付款項；(iii)其他按金及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內收回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應收款項所致；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v)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5.3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內最後一季錄得較強勁的銷量。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36.8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30.2百萬元。該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或21.9%，主要由於(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主要由於本期內最後一個季度的採購增加；部分被(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本期內結付與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應付款項；及(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此乃由於本期已結清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通過嚴格審查流動資金、風險敞口及市場狀況，保持高度謹慎，並迅速作出反應，以識別及降低風險。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維持充足流動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約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2.2百萬元。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息借款約為人民幣287.3百萬元，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人民幣266.6百萬元。有關借款的結構、幣種、到期日及利率詳情載於本公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4.2%，而於2025年12月31日則約為45.2%。資產負債比率等於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其中債務總額包括計息借款。

於本期間，本集團以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貸款融資以及內部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為其業務營運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狀況，並有足夠的緩衝以應對或有事項。

庫務政策

本集團實施審慎的庫務政策，以保持高度的靈活性以及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並管理突發或有事項的能力。本期內，管理層進行信用評估及評估客戶的財務狀況，以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同時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本集團的融資需求及承擔。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由於匯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於本期內並無訂立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其外匯風險。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當的金融衍生工具。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有息借款以本集團的下列資產為抵押：

	於 2026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	10,411	10,520
樓宇	<u>502,112</u>	<u>17,509</u>
	<u>512,523</u>	<u>28,029</u>

或然負債

於2026年及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2025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1百萬元)。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概無授權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添置資本資產的計劃。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宣派本期中期股息 (上期：零)。

人力資源

於2026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165名員工，而2025年6月30日為157名，所有員工均駐紮於中國。本期內，員工成本總額 (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成本) 約為人民幣6.3百萬元，而上期約為人民幣5.4百萬元。

本期內，本集團參考個別僱員的職務、責任、經驗及能力以及現行市場慣例，向其員工及董事發放薪酬。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制定，並每年定期檢討，該等政策亦適用於董事。除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附加福利外，本集團員工及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可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3月9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授本公司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做貢獻的激勵及回報。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一般授權，按每股新股份0.23港元的配售價，以配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股份。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2026年4月1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6年4月1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日期前之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19.30%；及(ii)股份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72港元折讓約15.44%。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45.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直至2026年6月30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於下表：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千港元	於2026年 6月30日 已動用	於2026年 6月30日 未動用	動用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數額的 預期時間表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數額 千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數額 千港元	
採購生產物料	28,799	28,799	—	不適用
新產品研發	10,003	2,000	8,003	2026年12月31日
產品推廣	6,998	6,998	—	不適用
總計	45,800	37,797	8,003	

於2026年6月30日，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8.0百萬港元已存入中國持牌銀行。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23年3月9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上市日期後生效，為期10年，且將於2033年3月30日到期。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以下為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段）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盡力提升日後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而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人士提呈授出可認購有關數目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僱員**」）；及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非擔任行政職能的董事（上文(a)及(b)段所指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3%。

(D) 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授予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我們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授予合資格人士購股權的目的及對購股權條款如何達成該目的的解釋，以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時，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或決議案日期須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釐定數目的股份（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最短歸屬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所有購股權的歸屬期將不短於授予日期起計12個月，惟購股權計劃所載特定情況除外。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註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最高者：

- (a) 股份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及
- (c)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

(H)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期間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而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接納日期前尚未獲得接納，其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拒絕。

(I)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須由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按購股權計劃所載方式，於購股權期間內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據此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數目全數或部分行使（惟倘僅部分行使，則涉及聯交所股份每手買賣單位（視情況而定）或其任何完整倍數）。各項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全數匯款金額。

行使任何購股權可能須遵守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於要約函件訂明的歸屬時間表。

根據下文所述及根據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間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須符合以下各項（其中包括）：

- (i) 倘承授人於行使購股權（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款所訂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更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傷殘前享有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ii) 除承授人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有關時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退休或轉職至本集團成員公司或因辭職或因不當解僱而終止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傭關係外，倘承授人基於任何原因（包括其僱傭公司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而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職僱員，則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於終止受僱日期失效且不可行使，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則相關購股權（或其餘下部分）可於有關終止日期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iii)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獲得所需的多數批准（就計劃安排而言），則承授人有權於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個月內隨時（就收購要約而言）或（就計劃安排而言）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及日期前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iv) 倘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就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作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在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時，同時向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代表或接管人)可於以下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

(1) 購股權期間；

(2) 自有關通知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法院批准該和解或安排之日，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

(v)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或不久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其後各承授人(或其合法個人代表)有權在本公司建議召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前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並連同通知所涉股份的總認購價全額的匯款，而本公司將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

(J) 購股權計劃的年期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成為無條件之日(即2023年3月31日)起計10年內有效，並將於2033年3月30日屆滿，其後不再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繼續具有效力及效用。所有於屆滿前授出而當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然有效，並可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按照該計劃行使。

有關更多詳情，請參考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F.購股權計劃」一節。

自採納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於2026年1月1日及2026年6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總數分別為100,000,000股股份及100,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6年4月22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一般授權以配售方式發行200,000,000股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5.8百萬港元。有關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的詳細用途，請參閱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關連／關聯方交易

本期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其他關聯方交易、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現有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有充足公眾持股量，該等持股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對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其於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悉，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之適用條文的情況。

本期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就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21條之規定。此外，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應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察企業管治實踐，保證其與最新企業管治發展保持一致。

報告期後事項

自本期間結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產生影響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編製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梁子榮先生、賴景然博士及宋曉峰博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子榮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集團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外部核數師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根據有關審閱及與管理層進行的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

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之刊發

本業績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l-ks.cn>）。本公司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中寶新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玉秋

中國吉林長春，2026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張玉秋女士、單玉柱先生、李溪泉先生及李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賴景然博士、宋曉峰博士及梁子榮先生。